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413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8 號 9 樓
電 話：(02)8751-1888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1 ~ 5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8 ~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373 號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8 日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1,717	37	\$ 487,767	38	\$ 483,003	38	\$ 571,358	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001	1	7,996	1	4,985	-	5,6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9,801	5	67,589	5	63,687	5	61,24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676	-	1,955	-	1,771	-	2,0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98	-	319	-	283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553	1	-	-	-	-	-	-
130X	存貨	六(三)	584,783	46	576,569	45	570,651	45	550,985	41
1410	預付款項		3,233	-	3,117	-	5,231	-	5,9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63	-	726	-	557	-	8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36,625</u>	<u>90</u>	<u>1,146,038</u>	<u>89</u>	<u>1,130,168</u>	<u>88</u>	<u>1,198,115</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4,467	3	46,851	3	50,151	4	50,43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8,564	3	39,878	3	37,115	3	28,79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62	3	47,450	4	51,824	4	53,838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26	1	11,770	1	11,620	1	24,73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0,519</u>	<u>10</u>	<u>145,949</u>	<u>11</u>	<u>150,710</u>	<u>12</u>	<u>157,800</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1,267,144</u>	<u>100</u>	<u>\$ 1,291,987</u>	<u>100</u>	<u>\$ 1,280,878</u>	<u>100</u>	<u>\$ 1,355,915</u>	<u>100</u>

(續次頁)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59	-	\$ 882	-	\$ 1,261	-	\$ 1,300	-
2170	應付帳款		10,715	1	14,395	1	9,955	1	11,2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3,182	3	29,533	2	39,133	3	62,05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1,213	1	11,119	1	5,1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89	-	8,164	1	7,960	-	8,3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645</u>	<u>4</u>	<u>64,187</u>	<u>5</u>	<u>69,428</u>	<u>5</u>	<u>88,088</u>	<u>7</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	-	58	-	211	-	7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58</u>	<u>-</u>	<u>211</u>	<u>-</u>	<u>76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0,645</u>	<u>4</u>	<u>64,245</u>	<u>5</u>	<u>69,639</u>	<u>5</u>	<u>88,855</u>	<u>7</u>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95,469	47	595,469	46	595,469	47	595,469	44
資本公積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515,372	41	515,372	40	515,372	40	515,372	38
保留盈餘		六(十一)(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30	3	36,846	3	36,846	3	24,8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	-	226	-	226	-	2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377	5	79,304	6	62,801	5	131,13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525	-	525	-	525	-	-	-
3XXX	權益總計		<u>1,216,499</u>	<u>96</u>	<u>1,227,742</u>	<u>95</u>	<u>1,211,239</u>	<u>95</u>	<u>1,267,060</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7,144</u>	<u>100</u>	<u>\$ 1,291,987</u>	<u>100</u>	<u>\$ 1,280,878</u>	<u>100</u>	<u>\$ 1,355,915</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WILBER HUANG

經理人：WILBER HUANG

會計主管：陳淑寬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10,975	100	\$ 115,673	100	\$ 356,906	100	\$ 346,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三)(六)(十六)(十 七)	(55,599)	(50)	(55,805)	(48)	(173,960)	(49)	(153,353)	(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5,376</u>	<u>50</u>	<u>59,868</u>	<u>52</u>	<u>182,946</u>	<u>51</u>	<u>193,154</u>	<u>56</u>
營業費用	六(六)(十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92)	(12)	(13,983)	(12)	(42,059)	(12)	(44,129)	(13)
6200 管理費用		(15,795)	(14)	(15,593)	(14)	(49,798)	(14)	(47,91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24)	(8)	(9,151)	(8)	(26,361)	(7)	(26,009)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311)	(34)	(38,727)	(34)	(118,218)	(33)	(118,056)	(34)
6900 營業利益		<u>17,065</u>	<u>16</u>	<u>21,141</u>	<u>18</u>	<u>64,728</u>	<u>18</u>	<u>75,098</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342	1	1,840	2	4,121	1	4,8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63	-	(1,046)	(1)	3,287	1	(3,3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7)	-	(35)	-	(161)	-	(1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8</u>	<u>1</u>	<u>759</u>	<u>1</u>	<u>7,247</u>	<u>2</u>	<u>1,328</u>	<u>-</u>
7900 稅前淨利		18,543	17	21,900	19	71,975	20	76,42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030)	(3)	(3,045)	(3)	(11,762)	(3)	(13,678)	(4)
8200 本期淨利		<u>\$ 15,513</u>	<u>14</u>	<u>\$ 18,855</u>	<u>16</u>	<u>\$ 60,213</u>	<u>17</u>	<u>\$ 62,748</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 52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u>\$ -</u>	<u>-</u>	<u>\$ -</u>	<u>-</u>	<u>\$ -</u>	<u>-</u>	<u>\$ 525</u>	<u>-</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15,513</u>	<u>14</u>	<u>\$ 18,855</u>	<u>16</u>	<u>\$ 60,213</u>	<u>17</u>	<u>\$ 63,273</u>	<u>18</u>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0.32</u>		<u>\$ 1.01</u>		<u>\$ 1.05</u>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6</u>		<u>\$ 0.32</u>		<u>\$ 1.01</u>		<u>\$ 1.05</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WILBER HUANG

經理人：WILBER HUANG

會計主管：陳淑寬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5,469	\$ 515,372	\$ 24,860	\$ 226	\$ 131,133	\$ -	\$ 1,267,060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86	-	(11,986)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9,094)	-	(119,0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525	525
101 年前三季淨利	-	-	-	-	62,748	-	62,748
10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595,469</u>	<u>\$ 515,372</u>	<u>\$ 36,846</u>	<u>\$ 226</u>	<u>\$ 62,801</u>	<u>\$ 525</u>	<u>\$ 1,211,239</u>
<u>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5,469	\$ 515,372	\$ 36,846	\$ 226	\$ 79,304	\$ 525	\$ 1,227,742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84	-	(7,684)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71,456)	-	(71,456)
102 年前三季淨利	-	-	-	-	60,213	-	60,213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595,469</u>	<u>\$ 515,372</u>	<u>\$ 44,530</u>	<u>\$ 226</u>	<u>\$ 60,377</u>	<u>\$ 525</u>	<u>\$ 1,216,499</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WILBER HUANG

經理人：WILBER HUANG

會計主管：陳淑寬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1,975	\$ 76,4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499	3
折舊費用	12,073	15,607
攤銷費用	17,559	14,0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1	181
利息收入	(4,061)	(4,27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	669
應收帳款	7,289	(2,443)
其他應收款	1,263	204
存貨	(11,664)	(24,564)
預付款項	(116)	719
其他流動資產	(834)	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23)	(39)
應付帳款	(3,680)	(1,276)
其他應付款	4,789	(11,686)
其他流動負債	(1,675)	(3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	(5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464	62,985
支付所得稅	(20,541)	(5,730)
收取之利息	4,077	4,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000</u>	<u>61,585</u>

(續次頁)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40)	\$ 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	(4)
購置固定資產	(10,830)	(14,28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0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1,590)	(16,3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	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1)	(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94)	(30,8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71,456)	(119,0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456)	(119,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050)	(88,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767	571,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1,717	\$ 483,003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WILBER HUANG

經理人：WILBER HUANG

會計主管：陳淑寬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子公司 Abnova GmbH 於德國設立，惟如附註六(四)之說明，本公司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單株抗體、多株抗體及蛋白質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係提供學術、研究單位或藥廠等機構使用之抗體試劑、抗體晶片或相關產品。抗體為了解蛋白質及其功能最主要的工具，本公司之產品助於研究癌症、傳染病、新陳代謝及內分泌等疾病的產生過程中蛋白質變化的關係，進而運用於醫療檢驗試劑與藥物的開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因本公司無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故應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 3.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金額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

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存貨

1.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除就呆滯及過時之存貨提列備抵呆滯損失(詳四(九)2.之說明)，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即最近一次採購價)為市價；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詳四(九)3.之說明)為市價。
2. 各種存貨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蛋白質存貨庫齡滿二年(進入第三年)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兩年(不含)以內者則依庫齡提列 2%~50%之備抵呆滯損失。
 - (2)蛋白質以外之存貨，庫齡四年(不含)以下之存貨，係提列 0.1%~20%之備抵呆滯損失；庫齡於第五~六年(不含)則提列 40%~80%之備抵呆滯損失；當庫齡滿六年(進入第七年)即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3. 淨變現價值之估列方式如下：
 - (1)有銷售記錄者，係以其最近一次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作為淨變現價值；
 - (2)未有銷售記錄者，係以同一類別存貨有銷售記錄者最近一次銷售之毛利率推估其售價，再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作為淨變現價值。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於帳面金額不重大之子公司，不併入合併報告，並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對其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另本公司將全額吸收超過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 8年
租賃改良	3年~ 8年
其他設備	3年~ 7年

(十二) 無形資產

1. 外購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5 年攤銷。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

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抗體及蛋白質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會計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

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8,462。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技術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流動性低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84,78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37	\$ 214
支票存款	2,248	2,199
活期存款	50,232	66,354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419,000	419,000
合計	<u>\$ 471,717</u>	<u>\$ 487,767</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	\$ 209	\$ 352
支票存款	3,125	3,072
活期存款	60,669	104,906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419,000	463,028
合計	<u>\$ 483,003</u>	<u>\$ 571,35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1,562	\$ 68,851
減：備抵呆帳	(1,761)	(1,262)
	<u>\$ 59,801</u>	<u>\$ 67,589</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65,241	\$ 62,798
減：備抵呆帳	(1,554)	(1,551)
	<u>\$ 63,687</u>	<u>\$ 61,247</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9,741	\$ 23,909
31-120天	5,198	8,128
121-180天	38	151
181天以上	-	-
	<u>\$ 24,977</u>	<u>\$ 32,188</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9,665	\$ 12,811
31-120天	6,243	3,068
121-180天	-	319
181天以上	-	-
	<u>\$ 25,908</u>	<u>\$ 16,198</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761、\$1,262、\$1,554 及 \$1,55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262	\$ -	\$ 1,26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99	-	499
9月30日	<u>\$ 1,761</u>	<u>\$ -</u>	<u>\$ 1,761</u>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551	\$ -	\$ 1,55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	-	3
9月30日	<u>\$ 1,554</u>	<u>\$ -</u>	<u>\$ 1,554</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2,773	\$ 1,367
群組2	3,159	3,134
群組3	24,259	23,319
群組4	4,633	7,581
	<u>\$ 34,824</u>	<u>\$ 35,401</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4,625	\$ 7,868
群組2	3,623	3,252
群組3	24,505	23,501
群組4	5,026	10,428
	<u>\$ 37,779</u>	<u>\$ 45,049</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日迄今短於一年者)。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日迄今超過一年者且為學術機構)。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日迄今超過一年者且為經銷商)。

群組 4：現有客戶(首次交易日迄今超過一年者且非為經銷商或學術機構)。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應收帳款擔保。

(三) 存貨

	102 年 9 月 30 日			
	存	貨	庫	齡
	2年(不含)以下	第 3 ~ 4 年	第5年以上	合 計
原物料	\$ 9,700	\$ 4,540	\$ 26,621	\$ 40,861
半成品	278,858	187,359	136,632	602,849
在製品	3,031	-	-	3,031
製成品	82,042	24,844	39,013	145,899
商品存貨	<u>6,585</u>	<u>4,887</u>	<u>1,116</u>	<u>12,588</u>
	380,216	221,630	203,382	805,228
減：備抵存貨呆滯 損失	(13,000)	(62,942)	(144,324)	(220,266)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170)	(9)	-	(179)
帳 面 價 值	<u>\$ 367,046</u>	<u>\$ 158,679</u>	<u>\$ 59,058</u>	<u>\$ 584,78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存	貨	庫	齡
	2年(不含)以下	第 3 ~ 4 年	第5年以上	合 計
原物料	\$ 8,303	\$ 4,883	\$ 26,095	\$ 39,281
半成品	258,226	207,464	101,718	567,408
在製品	2,886	-	-	2,886
製成品	68,876	32,291	28,898	130,065
商品存貨	<u>5,908</u>	<u>4,982</u>	<u>821</u>	<u>11,711</u>
	344,199	249,620	157,532	751,351
減：備抵存貨呆滯 損失	(12,234)	(66,098)	(94,069)	(172,401)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1,579)	(633)	(169)	(2,381)
帳 面 價 值	<u>\$ 330,386</u>	<u>\$ 182,889</u>	<u>\$ 63,294</u>	<u>\$ 576,569</u>

	101 年 9 月 30 日			
	存	貨	庫	齡
	2年(不含)以下	第 3 ~ 4 年	第5年以上	合 計
原物料	\$ 8,347	\$ 5,024	\$ 25,893	\$ 39,264
半成品	268,103	196,915	84,533	549,551
在製品	2,011	-	-	2,011
製成品	74,423	30,476	21,405	126,304
商品存貨	<u>7,298</u>	<u>4,642</u>	<u>189</u>	<u>12,129</u>
	360,182	237,057	132,020	729,259
減：備抵存貨呆滯 損失	(15,700)	(63,058)	(78,957)	(157,715)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623)	(150)	(120)	(893)
帳 面 價 值	<u>\$ 343,859</u>	<u>\$ 173,849</u>	<u>\$ 52,943</u>	<u>\$ 570,651</u>

	101 年 1 月 1 日			
	存	貨	庫	齡
	2年(不含)以下	第 3 ~ 4 年	第5年以上	合 計
原物料	\$ 11,032	\$ 27,175	\$ 1,378	\$ 39,585
半成品	266,809	177,129	58,808	502,746
在製品	2,274	-	-	2,274
製成品	73,431	21,815	17,327	112,573
商品存貨	<u>10,172</u>	<u>1,300</u>	<u>-</u>	<u>11,472</u>
	363,718	227,419	77,513	668,650
減：備抵存貨呆滯 損失	(17,416)	(56,404)	(43,060)	(116,880)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572)	(142)	(71)	(785)
帳 面 價 值	<u>\$ 345,730</u>	<u>\$ 170,873</u>	<u>\$ 34,382</u>	<u>\$ 550,98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149	\$ 39,684
呆滯損失	15,450	16,121
銷貨成本	<u>\$ 55,599</u>	<u>\$ 55,805</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7,399	\$ 111,510
呆滯損失	46,561	41,843
銷貨成本	<u>\$ 173,960</u>	<u>\$ 153,353</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Abnova-GmbH(註)	<u>(\$ 1,924)</u>	<u>(\$ 1,763)</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Abnova-GmbH(註)	<u>(\$ 1,736)</u>	<u>(\$ 2,078)</u>

註：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因 Abnova-GmbH 之資本額折合新台幣僅為\$1,210(本公司資本額之 2%)，總資產未達本公司總資產之 1%，且無營業收入，故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61 及\$181，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認列，且未編製與該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9月30日					
Abnova-GmbH	<u>\$ 322</u>	<u>\$ 2,327</u>	<u>\$ -</u>	<u>(\$ 161)</u>	100%
101年12月31日					
Abnova-GmbH	<u>\$ 385</u>	<u>\$ 2,192</u>	<u>\$ -</u>	<u>(\$ 208)</u>	100%
101年9月30日					
Abnova-GmbH	<u>\$ 373</u>	<u>\$ 2,124</u>	<u>\$ -</u>	<u>(\$ 181)</u>	100%
101年1月1日					
Abnova-GmbH	<u>\$ 503</u>	<u>\$ 2,155</u>	<u>\$ -</u>	<u>(\$ 237)</u>	100%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59,373	\$ 34,036	\$ 46,959	\$ 17,344	\$ -	\$ 257,712
累計折舊	(128,392)	(28,236)	(38,990)	(15,243)	-	(210,861)
	<u>\$ 30,981</u>	<u>\$ 5,800</u>	<u>\$ 7,969</u>	<u>\$ 2,101</u>	<u>\$ -</u>	<u>\$ 46,851</u>
102年						
1月1日	\$ 30,981	\$ 5,800	\$ 7,969	\$ 2,101	\$ -	\$ 46,851
增添	6,884	751	1,295	-	760	9,690
處分	(1)	-	-	-	-	(1)
折舊費用	(7,258)	(2,294)	(1,707)	(814)	-	(12,073)
9月30日	<u>\$ 30,606</u>	<u>\$ 4,257</u>	<u>\$ 7,557</u>	<u>\$ 1,287</u>	<u>\$ 760</u>	<u>\$ 44,467</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159,092	\$ 34,233	\$ 48,254	\$ 17,344	\$ 760	\$ 259,683
累計折舊	(128,486)	(29,976)	(40,697)	(16,057)	-	(215,216)
	<u>\$ 30,606</u>	<u>\$ 4,257</u>	<u>\$ 7,557</u>	<u>\$ 1,287</u>	<u>\$ 760</u>	<u>\$ 44,467</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50,961	\$ 34,185	\$ 39,498	\$ 17,344	\$ 241,988	
累計折舊	(117,007)	(23,928)	(36,814)	(13,808)	(191,557)	
	<u>\$ 33,954</u>	<u>\$ 10,257</u>	<u>\$ 2,684</u>	<u>\$ 3,536</u>	<u>\$ 50,431</u>	
101年						
1月1日	\$ 33,954	\$ 10,257	\$ 2,684	\$ 3,536	\$ 50,431	
增添-購入	6,066	434	818	-	7,318	
增添-移轉	1,331	35	6,643		8,009	
折舊費用	(9,055)	(3,781)	(1,669)	(1,102)	(15,607)	
9月30日	<u>\$ 32,296</u>	<u>\$ 6,945</u>	<u>\$ 8,476</u>	<u>\$ 2,434</u>	<u>\$ 50,151</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158,211	\$ 34,208	\$ 46,959	\$ 17,344	\$ 256,722	
累計折舊	(125,915)	(27,263)	(38,483)	(14,910)	(206,571)	
	<u>\$ 32,296</u>	<u>\$ 6,945</u>	<u>\$ 8,476</u>	<u>\$ 2,434</u>	<u>\$ 50,151</u>	

(六) 無形資產

	發展支出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89,246	\$ 11,802	\$ 201,048
累計攤銷	(158,422)	(2,748)	(161,170)
	<u>\$ 30,824</u>	<u>\$ 9,054</u>	<u>\$ 39,878</u>
102年			
1月1日	\$ 30,824	\$ 9,054	\$ 39,878
增添－源自內部發展	11,423	－	11,42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67	167
存貨轉列無形資產	3,451	－	3,451
攤銷費用	(14,749)	(1,606)	(16,355)
9月30日	<u>\$ 30,949</u>	<u>\$ 7,615</u>	<u>\$ 38,564</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204,120	\$ 11,969	\$ 216,089
累計攤銷	(173,171)	(4,354)	(177,525)
	<u>\$ 30,949</u>	<u>\$ 7,615</u>	<u>\$ 38,564</u>
	發展支出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65,167	\$ 6,565	\$ 171,732
累計攤銷	(141,620)	(1,313)	(142,933)
	<u>\$ 23,547</u>	<u>\$ 5,252</u>	<u>\$ 28,799</u>
101年			
1月1日	\$ 23,547	\$ 5,252	\$ 28,799
增添－源自內部發展	13,630	－	13,63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2,724	2,724
存貨轉列無形資產	4,898	－	4,898
攤銷費用	(12,035)	(901)	(12,936)
9月30日	<u>\$ 30,040</u>	<u>\$ 7,075</u>	<u>\$ 37,115</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183,695	\$ 9,289	\$ 192,984
累計攤銷	(153,655)	(2,214)	(155,869)
	<u>\$ 30,040</u>	<u>\$ 7,075</u>	<u>\$ 37,115</u>

資 產 名 稱	102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攤 提	帳 面 價 值
單株抗體融合瘤發展支出	\$ 204,120	(\$ 173,171)	\$ 30,949
類人體蛋白專門技術-HMGB1	4,981	(2,629)	2,352
ACTN4融合瘤細胞	360	(150)	210
ACTN4基因	450	(158)	292
ACTN4檢測專利權	1,846	(560)	1,286
胜肽鏈修飾聚合物之核酸輸送專門技術	1,653	(358)	1,295
光波導式粒子電漿共振生物感測儀先			
期技術移轉授權	1,830	(366)	1,464
光纖式粒子電漿共振感測技術移轉授權	500	(100)	400
兔子單株抗體生產技術移轉	349	(33)	316
	<u>\$ 216,089</u>	<u>(\$ 177,525)</u>	<u>\$ 38,564</u>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攤 提	帳 面 價 值
單株抗體融合瘤發展支出	\$ 189,246	(\$ 158,422)	\$ 30,824
類人體蛋白專門技術-HMGB1	4,981	(2,007)	2,974
ACTN4融合瘤細胞	360	(105)	255
ACTN4基因	450	(113)	337
ACTN4檢測專利權	1,846	(290)	1,556
胜肽鏈修飾聚合物之核酸輸送專門技術	1,653	(110)	1,543
光波導式粒子電漿共振生物感測儀先			
技術移轉授權	1,830	(92)	1,738
光纖式粒子電漿共振感測技術移轉授權	500	(25)	475
兔子單株抗體生產技術移轉	182	(6)	176
	<u>\$ 201,048</u>	<u>(\$ 161,170)</u>	<u>\$ 39,878</u>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攤 提	帳 面 價 值
單株抗體融合瘤發展支出	\$ 183,695	(\$ 153,655)	\$ 30,040
類人體蛋白專門技術-HMGB1	4,981	(1,798)	3,183
ACTN4融合瘤細胞	360	(90)	270
ACTN4基因	450	(95)	355
ACTN4檢測專利權	1,846	(204)	1,642
胜肽鏈修飾聚合物之核酸輸送專門技術	1,653	(28)	1,625
	<u>\$ 192,985</u>	<u>(\$ 155,870)</u>	<u>\$ 37,115</u>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1 月 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攤 提	帳 面 價 值
單株抗體融合瘤發展支出	\$ 165,167	(\$ 141,620)	\$ 23,547
類人類蛋白專門技術-HMGB1	4,981	(1,176)	3,805
ACTN4融合瘤細胞	360	(45)	315
ACTN4基因	450	(38)	412
ACTN4檢測專利權	774	(54)	720
	<u>\$ 171,732</u>	<u>(\$ 142,933)</u>	<u>\$ 28,79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5,012	\$ 4,455
研究發展費用	529	354
	<u>\$ 5,541</u>	<u>\$ 4,809</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14,755	\$ 12,035
研究發展費用	1,600	901
	<u>\$ 16,355</u>	<u>\$ 12,936</u>

(七) 其他應付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5,963	\$ 9,422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487	5,000
應付運費	2,667	3,069
應付勞務費	875	925
應付勞健保費	2,291	2,422
應付設備款	113	1,253
其他	7,786	7,442
	<u>\$ 33,182</u>	<u>\$ 29,533</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6,490	\$ 21,811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220	6,000
應付運費	5,404	3,745
應付勞務費	1,285	2,035
應付勞健保費	2,442	2,322
應付設備款	2,030	6,622
其他	7,262	19,519
	<u>\$ 39,133</u>	<u>\$ 62,054</u>

(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

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51	\$ 4,5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15)	(5,34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 1,464)	(\$ 767)

(3)本公司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130、(\$3)、\$265及(\$10)。

(4)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54)及\$0。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及101年9月30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4回及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15)
計畫剩餘	(\$ 1,46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1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9)

(8)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7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08、\$1,474、\$4,303 及 \$4,412。

(九)股本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7,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95,469，每股面額 10 元，且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流通在外股數未有變動，故無須調節。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資本公積期初至期末餘額未有變動，故無須調節。

(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及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之盈餘後，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或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東股息或紅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

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息或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50、\$937、\$2,250 及\$2,81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313、\$750 及\$938，估列方式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 度 (註 1)		100 年 度 (註 2)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84		\$ 11,986	
現金股利	<u>71,456</u>	\$ 1.2	<u>119,094</u>	\$ 2
	<u>\$ 79,140</u>		<u>\$ 131,080</u>	

註 1：101 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董監酬勞\$1,012 及員工紅利 3,035。

註 2：100 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董監酬勞\$1,249 及員工紅利 3,747。

上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2年1月1日	\$ 525
外幣換算調整數	-
102年9月30日	<u>\$ 525</u>
	外幣換算
101年1月1日	\$ -
外幣換算調整數	525
101年9月30日	<u>\$ 525</u>

(十三) 營業收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u>\$ 110,975</u>	<u>\$ 115,673</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u>\$ 356,906</u>	<u>\$ 346,507</u>

(十四) 其他收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322	\$ 1,329
其他收入	20	511
	<u>\$ 1,342</u>	<u>\$ 1,840</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4,061	\$ 4,272
其他收入	60	578
	<u>\$ 4,121</u>	<u>\$ 4,850</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	(\$ 1,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9	-
合計	<u>\$ 163</u>	<u>(\$ 1,046)</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048	(\$ 3,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9	-
	<u>\$ 3,287</u>	<u>(\$ 3,341)</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4,410	\$ 36,1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450	16,12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耗用 之原物料	4,620	3,952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費用	5,945	5,195
運輸費用	5,715	6,278
租金費用	4,591	4,5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877	5,171
其他費用	19,302	17,180
	<u>\$ 93,910</u>	<u>\$ 94,532</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07,408	\$ 109,3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561	41,84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耗用 之原物料	20,867	4,639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費用	17,559	14,007
運輸費用	16,780	18,425
租金費用	13,707	13,5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073	15,607
其他費用	57,223	54,047
	<u>\$ 292,178</u>	<u>\$ 271,409</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9,045	\$ 30,599
勞健保費用	2,596	2,674
退休金費用	1,538	1,471
其他用人費用	1,231	1,379
	<u>\$ 34,410</u>	<u>\$ 36,123</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91,177	\$ 92,698
勞健保費用	7,788	8,043
退休金費用	4,568	4,402
其他用人費用	3,875	4,176
	<u>\$ 107,408</u>	<u>\$ 109,319</u>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 3,218	\$ 3,747
遞延所得稅	(188)	(702)
所得稅費用	<u>\$ 3,030</u>	<u>\$ 3,045</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 3,120	\$ 11,663
遞延所得稅	8,642	2,015
所得稅費用	<u>\$ 11,762</u>	<u>\$ 13,678</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60,377</u>	<u>\$ 79,304</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62,801</u>	<u>\$ 131,133</u>

4.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559、\$1,024、\$16,020 及 \$1,12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58%及 11.87%。稅額扣抵比率為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除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5.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2,525
加(減)：永久性差異	30
暫時性差異	7,41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8,4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u>2,015</u>
所得稅費用	<u>\$ 13,678</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與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而得，因此無法揭露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

(十九) 每股盈餘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u>稅 後 金 額</u>	<u>(仟 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5,513</u>	<u>59,547</u>	<u>\$ 0.2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5,513</u>	59,5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47</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513</u>	<u>59,594</u>	<u>\$ 0.26</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u>稅 後 金 額</u>	<u>(仟 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8,855</u>	<u>59,547</u>	<u>\$ 0.3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8,855</u>	59,5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55</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855</u>	<u>59,602</u>	<u>\$ 0.32</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 後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0,213	59,547	\$ 1.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0,213	59,5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86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213	59,633	\$ 1.01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 後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2,748	59,547	\$ 1.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2,748	59,5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113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748	59,660	\$ 1.05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9,690	\$ 9,6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53	6,6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3)	(2,030)
本期支付現金	<u>\$ 10,830</u>	<u>\$ 14,28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存貨轉列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u>\$ 3,451</u>	<u>\$ 4,898</u>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8,0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關係人

交 易 對 象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Abnova-GmbH	\$ 2,222	\$ 2,082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	(1,924)	(1,763)
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298</u>	<u>\$ 319</u>

交 易 對 象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Abnova-GmbH	\$ 2,019	\$ 2,050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	(1,736)	(2,078)
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83</u>	<u>(\$ 28)</u>

上述資金貸與關係人之交易，本公司未收取利息。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1 年度資金貸與最高餘額均為 \$4,5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782	\$ 5,155
離職福利	-	-
總計	<u>\$ 4,782</u>	<u>\$ 5,155</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274	\$ 14,569
離職福利	-	-
總計	<u>\$ 15,274</u>	<u>\$ 14,56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u>\$ 516</u>	<u>\$ 513</u>	購料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u>\$ 512</u>	<u>\$ 508</u>	購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廠房及公務車之租期係介於 1 至 5 年，其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490	\$ 16,76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971	19,111
總計	<u>\$ 24,461</u>	<u>\$ 35,876</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4,013	\$ 10,3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166	12,711
總計	<u>\$ 36,179</u>	<u>\$ 23,03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係以透過監控資金部位是否足以支應負債償付之方式，達到資本管理的目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財務部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考量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44	29.58	\$ 57,496
歐元：新台幣	541	39.91	21,592
英鎊：新台幣	47	47.30	2,223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50)	38.48	(1,9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1	30.20	\$ 8,185
歐元：新台幣	21	38.76	814
日圓：新台幣	1,610	0.29	471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3	29.05	\$ 68,056
歐元：新台幣	684	38.51	26,339
英鎊：新台幣	108	46.66	5,039
日圓：新台幣	1,659	0.3382	561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47)	37.51	(1,7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1	29.35	\$ 9,422
歐元：新台幣	32	38.41	1,229
日圓：新台幣	3,511	0.3364	1,181

101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28	29.30	\$ 65,270
歐元：新台幣	541	37.56	20,319
英鎊：新台幣	73	47.71	3,483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47)	36.94	(1,7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0	29.64	\$ 9,187
歐元：新台幣	35	38.77	1,357
新加坡幣：新台幣	46	23.83	1,096

101年1月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5	30.28	\$ 90,094
歐元：新台幣	977	39.59	38,680
英鎊：新台幣	78	46.77	3,648
日圓：新台幣	3,131	0.3941	1,234
新加坡：新台幣	80	23.40	1,872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42)	49.48	(2,0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8	32.10	\$ 12,132
歐元：新台幣	31	40.65	1,260
日圓：新台幣	5,516	0.3905	2,154
新加坡：新台幣	20	23.30	466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5	\$		-
歐元：新台幣	1%	217			-
英鎊：新台幣	1%	22			-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		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2	\$		-
歐元：新台幣	1%	8			-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3	\$		-
歐元：新台幣	1%	204			-
英鎊：新台幣	1%	35			-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		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	\$		-
歐元：新台幣	1%	14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11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對銷售客戶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帳面金額。本公司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

險，請詳附註六(一)及(二)說明。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管理階層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日常營運活動所需及確保適度之財務彈性，保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下表係依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予以列示本公司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59	\$ -	\$ -	\$ -	\$ -
應付帳款	10,715	-	-	-	-
其他應付款	28,222	4,960	-	-	-
其他金融負債	790	-	2,87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882	\$ -	\$ -	\$ -	\$ -
應付帳款	14,395	-	-	-	-
其他應付款	22,198	7,335	-	-	-
其他金融負債	634	266	1,25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261	\$ -	\$ -	\$ -	\$ -
應付帳款	9,955	-	-	-	-
其他應付款	32,134	6,955	44	-	-
其他金融負債	652	-	1,473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65	\$ 235	\$ -	\$ -	\$ -
應付帳款	11,231	-	-	-	-
其他應付款	52,378	9,632	44	-	-
其他金融負債	443	571	889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貸 與	往 來	本 期 最	期 末	實 際 動	利 率	資 金 貸	業 務 往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提 列 備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註一)	公 司 對	象	科 目	高 餘 額	餘 額	(註三)	區 間	與 性 質	來 金 額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抵 呆 帳	名 稱 價 值	限 額 (註二)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二)		備 註
0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bnova-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4,500	\$ 4,500	\$ 2,222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支應營運週轉 資金之不足	\$ -	-	\$ -	\$ 121,650	\$ 486,600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編號。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不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含)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含)為限，故以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本公司本期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2,222，係尚未減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金額\$1,924。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註一)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二)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	(註一)	(\$ 1,924)	100.00	(\$ 1,924)	

註一：係投資有限公司，未有股票之發行。名稱為 Abnova-GmbH。

註二：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若屬未上市、未上櫃公司無公開市價價格可循，則依可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或投資成本列示。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及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註七所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附註六(四)所述，以下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註一)	比率(%)	帳面金額(註二)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bnova-GmbH	德國	生物產品經銷事宜	\$ 1,210	\$ 1,210	(註一)	100	(\$ 1,924)	(\$ 161)	(\$ 1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被投資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未有股票之發行。

註二：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減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物技術之研發及生產，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之調節項目同綜合損益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第三季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3,003	\$ -	\$ 483,003	
應收票據淨額	4,985	-	4,985	
應收帳款淨額	63,687	-	63,687	
其他應收款	1,771	-	1,7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3	-	283	
存貨	570,651	-	570,651	
預付款項	5,231	-	5,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553	(51,553)	-	(1)
其他流動資產	557	-	557	
流動資產合計	1,181,721	(51,553)	1,130,168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67	(2,916)	50,151	(2)
無形資產	37,115	-	37,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51,824	51,824	(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04	2,916	11,62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886	51,824	150,710	
資產總計	\$ 1,280,607	\$ 271	\$1,280,878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261	\$ -	\$ 1,261	
應付帳款	9,955	-	9,955	
其他應付款	37,473	1,660	39,133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119	-	11,119	
其他流動負債	<u>7,960</u>	<u>-</u>	<u>7,960</u>	
流動負債合計	<u>67,768</u>	<u>1,660</u>	<u>69,428</u>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75</u>	<u>(64)</u>	<u>211</u>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5</u>	<u>(64)</u>	<u>211</u>	
負債總計	<u>68,043</u>	<u>1,596</u>	<u>69,639</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595,469	-	595,469	
資本公積	515,372	-	515,37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6,846	-	36,846	
特別盈餘公積	226	-	226	
未分配盈餘	64,352	(1,551)	62,801	
其他權益	<u>299</u>	<u>226</u>	<u>525</u>	(5)
權益總計	<u>1,212,564</u>	<u>(1,325)</u>	<u>1,211,2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80,607</u>	<u>\$ 271</u>	<u>\$1,280,878</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46,507	\$ -	\$ 346,507	
營業成本	(154,126)	773	(153,353)	(3)(4)
營業毛利	192,381	773	193,15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4,733)	604	(44,129)	(3)(4)
管理費用	(48,833)	915	(47,918)	(3)(4)
研發費用	(26,469)	460	(26,009)	(3)(4)
營業費用合計	(120,035)	1,979	(118,056)	
營業利益	72,346	2,752	75,0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850	-	4,8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22)	-	(3,522)	
稅前淨利	73,674	2,752	76,426	
所得稅費用	(13,209)	(469)	(13,678)	(3)(4)
本期淨利	60,465	2,283	62,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	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65	\$ 2,283	\$ 63,273	

5.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15,673	\$ -	\$ 115,673	
營業成本	(56,018)	213	(55,805)	(3)(4)
營業毛利	59,655	213	59,86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154)	171	(13,983)	(3)(4)
管理費用	(15,834)	241	(15,593)	(3)(4)
研發費用	(9,301)	150	(9,151)	(3)(4)
營業費用合計	(39,289)	562	(38,727)	
營業利益	20,366	775	21,1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840	-	1,8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1)	-	(1,081)	
稅前淨利	21,125	775	21,900	
所得稅費用	(2,912)	(133)	(3,045)	(3)(4)
本期淨利	18,213	642	18,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13	\$ 642	\$ 18,855	

調整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1,553，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1,553。
-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2,916，並調增預付設備款\$2,916。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其他應付款\$1,660；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82，並調減

保留盈餘\$3,253。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調減\$481 及\$1,779，所得稅費用調增\$385。

(4)應計退休金負債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C.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紅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64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並調減保留盈餘\$355。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調減\$292 及\$200，所得稅費用調增\$84。

- (5)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226，並調減保留盈餘\$226。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